

中国足球协会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材料

涉假行为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中国足球协会(以下简称“中国足协”)在受理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申请中对申请人涉假行为的认定与处理，确保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工作公平、公正，参照政府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中国足协对涉假行为认定和处理过程的基本原则为以事实为依据、尊重证据、程序规范。

第三条 中国足协对申请人在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过程中的合法权益依法予以保障。

第二章 涉假行为的认定和处理

第四条 本办法所称申请人是指在向中国足协提交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申请时存在涉假行为的自然人，或虽已经取得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但被发现在申请过程中存在涉假行为而被中国足协撤销认证的自然人。

第五条 本办法中所称涉假行为是指在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的申请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包括但不限于：

(一) 在纸质及电子申请材料中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不实信息的。

(二) 提供各种伪造、变造的证书、执照、证明文件或印章的。

(三) 提供其他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

(四)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干扰中国足协资质审核工作的。

第六条 中国足协依据相关事实和证据对申请人的涉假行为进行综合分析。情节较轻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一条的规定给予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移交至司法机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申请人在提交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申请材料或信息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已经持有的全部等级教练员资质且 24 个月内禁止其参加等级教练员培训及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等相关培训活动：

(一) 提交变造或伪造的中国足协 D 级教练员证书或 D 级教练员执教执照的。

(二) 提交变造或伪造的中国足协 C 级教练员证书或 C 级教练员执教执照的。

- (三) 提交变造或伪造的初级岗位培训证书的。
- (四) 提交变造、伪造的公文、证明文件或公文、证明文件的印章为伪造或变造的。
- (五) 提供其他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行为，且不存在本办法第八条规定行为的。
- (六) 存在其他弄虚作假行为干扰中国足协资质审核工作的。

第八条 申请人在提交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申请材料或信息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取消其已经持有的全部等级教练员资质且 36 个月内禁止其参加等级教练员培训及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等相关培训活动：

- (一) 提交变造或伪造的亚足联-中国足协 B 级教练员证书或 B 级教练员执教执照的。
- (二) 提交变造或伪造的亚足联-中国足协 A 级教练员证书或 A 级教练员执教执照的。
- (三) 提交变造或伪造的亚足联-中国足协职业级教练员证书或职业级教练员执教执照的。
- (四) 提交变造或伪造的中级、高级岗位培训证书的。
- (五) 利用虚假的低级别证书、执照参加高级别培训并已取得高级别证书、执照的。
- (六) 曾在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申请过程中因存在涉假行为受到处罚，再次提供虚假材料或不实信息的。

第九条 对存在本办法规定的弄虚作假行为的申请人，中国足协将在查明确属涉假行为后将其移入“中国足球协会等级教练员资质认证失信人员名单”(以下简称“失信名单”)中，并将告知其违反本办法的事实、处理依据及处理办法，同时通知其注册协会。

第十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禁止参加各等级教练员培训及教练员继续教育培训等相关活动的起始日期为申请人被移入“失信名单”并收到通知之日。期满后，将自动解除限制，可以按照程序，报名参加各等级教练员培训及继续教育培训等相关活动。

第十一条 申请人通过涉假行为获得等级教练员证书和执照的，一经查实，中国足协将注销其证书和执照，并参照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规定执行。申请人通过涉假行为获得认证后招摇撞骗，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中国足协可视具体情况延长其限制参加培训的时间。

第十二条 中国足协会员协会在组织本地方相关培训、比赛等活动中若发现等级教练员资质涉假行为，应将相关信息及证明材料提交至中国足协，经中国足协认定涉假行为属实的，依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三条 申请人对涉假行为事实认定有异议的，依法享有向中国足协书面提出异议、申请复核的权利。

第三章 失信名单管理

第十四条 中国足协一旦认定申请人存在涉假行为，则将其列入“失信名单”并定期在中国足协官网进行公示。

第十五条 申请人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在中国足协官网公示的期限为两年，自公示之日起算。中国足协将定期更新“失信名单”。

第十六条 申请人对被列入“失信名单”的决定不服的，可以自收到通知或名单在中国足协官网公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足协提交书面申诉申请以及相关证据。中国足协应自收到申诉申请及相关证据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审查，经审查理由成立的，将在确认后的 3 个工作日内予以纠正；理由不成立的，驳回申请，且不得再次提交申请，并延长其限制参加相关教练员培训活动 12 个月。

第十七条 经中国足协审查发现申请人在申诉过程中提交虚假证明材料或存在其他恶意申诉行为的，中国足协有权取消其今后参加相关培训活动的资格。

第十八条 在中国足协官网公布的“失信名单”信息可包括：

(一) 申请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部分）或其他依法可以用于证明申请人身份的证件号码。

(二) 申请人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以及认定其失信行为的依据。

(三) 将申请人移出“失信名单”并解除处罚的时间。

(四) 中国足协认为应当公布的不涉及个人隐私的其他事项。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九条 本办法由中国足协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办法施行之前发生的但中国足协尚未认定或处理的涉假行为，参照本办法的规定执行。